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2017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编写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结合 2017 年人员薪酬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薪酬标准》。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一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